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0月2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 24 个月；

2、同意公司在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项目投标的议案》（详见《关于参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项目投

标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 18 万千瓦水电站项目投标，自有资金比例为投资总额 20%，其余投资款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投标事宜；

2、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为上述项目在新加坡合资设立 SPV 公司，SPV 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00 新元，其中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持有 10%股权；

3、同意新加坡 SPV 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法定股本 10,000 基纳；

4、同意公司按照 90%权益比例为新加坡 SPV 公司上述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9〉），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